

格式一

開戶 債券
中央登錄債券 異動 **申請書**
銷戶 存款

年 月 日

存戶類別編號（請查閱本申請書背面）： （外資編號：）

存 戶	債券帳號		戶 名									
	存款帳號											
資 料	公司 行號 或 團體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其他登記 證照編號	字 號		
		地址	市縣 路街	區 段	鄉鎮市 巷	弄	里(村) 號	鄰 樓				
資 料	存款 人或 負責人	姓名						服務單位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市縣 路街	區 段	鄉鎮市 巷	弄	里(村) 號	鄰 樓				
		聯絡 地址										

※開立帳戶時，請檢具印鑑卡壹式參紙；辦理帳戶基本資料異動時，請填寫帳號、戶名及異動項目；辦理銷戶時，請填寫帳號及戶名。

※開立信託專戶注意事項：

1. 除身分證明及（或）授權證明外，應檢附信託契約（受託人為信託業時檢附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公益信託開戶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 戶名應顯示委託人名稱或信託性質，例如○○○受託張三信託財產專戶或○○○綜合信託專戶。

此致

銀行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帳戶印鑑：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背面)

存戶類別編號

中央銀行〔111〕	信用合作社〔161〕
本國一般銀行〔112〕	農會信用部〔162〕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113〕	漁會信用部〔163〕
中小企業銀行〔114〕	中華郵政公司〔170〕
大陸銀行在台分行〔115〕	證券公司〔200〕
人壽保險公司〔121〕	其他法人機構〔300〕
產物保險公司〔122〕	國內基金〔40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23〕	國內個人〔500〕
信託投資公司〔130〕	外國法人〔600〕
票券金融公司〔140〕	大陸法人〔610〕
證券金融公司〔150〕	外國個人〔700〕
	其他〔800〕
	中央政府機關〔810〕
	信託受託人〔820〕

註：

1. 外國法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外國機構投資人。
2. 外國個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格式二

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中央登錄債券印鑑卡

債券

存款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印鑑式樣

啟用日期 _____ 上列印鑑共 _____ 式憑 _____ 式 有效。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地 址 _____ 電話 _____

印鑑更換日期 _____ 原因 _____

印鑑註銷日期 _____ 原因 _____

請加蓋關防印信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格式三

中央登錄債券核帳清單

帳號：

製表日期：

戶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頁 次：

類別：公債（國庫券）

單 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債券代號	摘要	對象	轉出面額	轉入面額	餘額	限制性轉出餘額	其他應扣減餘額	可動支餘額	限制性轉入餘額	備 註			
											到期日	票面/貼現 利率	領取利息	參考編號

說明：

一、債券代號：

(一)一般債券：如

A 87 1 01
 債券類別 年度 種類 期次
 A:中央公債 種類:0.國庫券
 T:國庫券 1.年度甲類公債
 2.年度乙類公債

(二)分割公債：

I 95G20
 債券類別 到期日(yymdd)
 I:分割利息公債 月份以A代表1月、B代表2月、G代表7月，以此類推
 P:分割本金公債

二、摘要及備註說明：

AUC:標購 RPL:設定質權登記 RPLD:設定質權登記塗銷 BB:買回 EXSA:交換公債提前賣回申請
 BSBD:轉讓登記 ROG:公務保證登記 ROGD:公務保證登記塗銷 LDG:提存登記 EXS:交換公債提前賣回
 RP:附條件交易 RTF:繳存準備登記 RTFD:繳存準備登記塗銷 LDGD:返還登記 EXB:交換公債提前收回
 RW:還本 FPL:實行質權 FOG:公務保證移轉性塗銷 CH:實體公債轉換登錄公債 STRP:分割
 IY:領取利息 RV:沖正 FTF: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 EX:交換公債交換公股 RCNS:重組

*注意：為加強對帳功能，上列清單請即覆核，核帳無誤後請將回單簽蓋原印鑑於七日內寄回，七日內未回覆，即視為相符，務請配合辦理。

銀行 具

核對清單

貴行第 帳號 戶核帳清單所列截至中華民國 年 月底止，各項登記資料，均經覆核無訛。

此致

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戶

啟

加蓋全部原留印鑑

格式四

中央登錄債券活頁存摺

帳號：

戶名：

類別：公債（國庫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債券代號	摘要	對象	轉出面額	轉入面額	餘額	限制性轉出餘額	其他應扣減餘額	可動支餘額	限制性轉入餘額	備註				
											到期日	票面/貼現利率	領取利息	參考編號	

說明：

一、債券代號：

(一)一般債券：如

A	87	1	01
債券類別	年度	種類	期次
A: 中央公債		種類: 0. 國庫券	
T: 國庫券		1. 年度甲類公債	
		2. 年度乙類公債	

(二)分割公債：

I	95G20
債券類別	到期日(yymdd)
I: 分割利息公債	月份以A代表1月、B代表2月、G代表7月，以此類推
P: 分割本金公債	

- 3. 重大交通建設甲類公債
- 4. 重大交通建設乙類公債
- 5. 交換公債
- 6. 北二高乙類公債

二、摘要及備註說明：

AUC : 標購	RPL: 設定質權登記	RPLD: 設定質權登記塗銷	BB : 買回	EXSA : 交換公債提前賣回申請
BSBD: 轉讓登記	ROG: 公務保證登記	ROGD: 公務保證登記塗銷	LDG : 提存登記	EXS : 交換公債提前賣回
RP : 附條件交易	RTF: 繳存準備登記	RTFD: 繳存準備登記塗銷	LDGD: 返還登記	EXB : 交換公債提前收回
RW : 還本	FPL: 實行質權	FOG : 公務保證移轉性塗銷	CH : 實體公債轉換登錄公債	STRP: 分割
IY : 領取利息	RV : 沖正	FTF : 繳存準備移轉性塗銷	EX : 交換公債交換公股	RCNS: 重組

格式四

附件一

中央登錄債券存摺使用須知

- 一、申請本存摺時，須填具印鑑卡留存備驗，如存摺或印鑑遺失時，應即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但在未辦妥掛失手續之前，其債券餘額因而減少，本行概不負責。
- 二、本存摺應由本行有權人簽章後始有效。
- 三、本存摺不得作為轉讓、買賣、質押或其他用途之標的。
- 四、本存摺內容主要分「轉讓登記」、「提存登記」、「返還登記」、「限制性轉出登記」、「限制性轉入登記」、「簽發附條件交易憑證」、「交換公債交換公股/提前賣回/提前收回」等七類：
 - (一)「轉讓登記」：係記載債券因承購、買賣、繼承、贈與、信託或其他原因而辦理所有權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 (二)「提存登記」：係記載以本債券作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時，所辦理債券占有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 (三)「返還登記」：係記載將作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之債券返還原提存人或交由第三人領取時，所辦理債券占有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 (四)「限制性轉出登記」：係記載提供債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設定質權、公務保證……等，所有權未轉出，惟限制轉讓等事項之登記。
 - (五)「限制性轉入登記」：係記載收受他人以債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設定質權、公務保證……等，所有權未實際轉入事項之登記。
 - (六)「簽發附條件交易憑證」：係記載提供債券承作附條件交易且限制轉讓之事項。
 - (七)「交換公債交換公股/提前賣回/提前收回」：係記載將交換公債交換為公股或提前賣回予財政部或財政部提前以現金贖回等事項。
- 五、本行核對登記申請書，認為與貴戶原留印鑑相符，辦理登記後，如所蓋印鑑係偽造變造，非普通眼力所能辨認而發生之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六、本存摺登錄事項與本行之電腦主檔資料不符時，應以本行之電腦主檔資料為準。
- 七、本存摺所記載之債券，如有付息還本時，由本行將利息或本、息直接撥入應領取人存款帳戶內，本行恕不另行通知。
- 八、中央登錄公債利息，依財政部發行公告計算；登錄國庫券利息，以標售價格與其面額之差額計算；分割公債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利息分攤基礎表」，以各年度實際持有天數認列利息所得。
- 九、「限制性轉出登記」及「限制性轉入登記」之「領取利息」欄，依申請時雙方約定，利息如由持摺人領取時，填註IY。
- 十、各期債券轉出數額，不得超過該債券可動支餘額（即各期債券餘額扣減限制性轉出累計數及其他應扣減餘額後之數額）。
- 十一、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規定與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中央登錄債券活頁存摺使用須知

- 一、開戶時，須填具印鑑卡留存備驗，印鑑遺失時，應即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在未辦妥掛失手續之前，其債券餘額因而減少，本行概不負責。
- 二、債券交易資料經本行登錄後，即發給有權簽章人簽章之活頁存摺(以下簡稱本存摺)，必要時得申請補發。
- 三、本存摺不得作為轉讓、買賣、質押或其他用途之標的。
- 四、本存摺內容主要分「轉讓登記」、「提存登記」、「返還登記」、「限制性轉出登記」、「限制性轉入登記」、「簽發附條件交易憑證」、「交換公債交換公股/提前賣回/提前收回」等七類：
 - (一)「轉讓登記」：係記載債券因承購、買賣、繼承、贈與、信託或其他原因而辦理所有權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 (二)「提存登記」：係記載以本債券作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時，所辦理債券占有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 (三)「返還登記」：係記載將作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之債券返還原提存人或交由第三人領取時，所辦理債券占有移轉之轉出(入)登記。
 - (四)「限制性轉出登記」：係記載提供債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設定質權、公務保證……等，所有權未轉出，惟限制轉讓等事項之登記。
 - (五)「限制性轉入登記」：係記載收受他人以債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設定質權、公務保證……等，所有權未實際轉入事項之登記。
 - (六)「簽發附條件交易憑證」：係記載提供債券承作附條件交易且限制轉讓之事項。
 - (七)「交換公債交換公股/提前賣回/提前收回」：係記載將交換公債交換為公股或提前賣回予財政部或財政部提前以現金贖回等事項。
- 五、本行核對登記申請書，認為與貴戶原留印鑑相符，辦理登記後，如所蓋印鑑係偽造變造，非普通眼力所能辨認而發生之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六、本存摺登錄事項與本行之電腦主檔資料不符時，應以本行之電腦主檔資料為準。
- 七、本存摺所記載之債券，如有付息還本時，由本行將利息或本、息直接撥入應領取人存款帳戶內，本行恕不另行通知。
- 八、中央登錄公債利息，依財政部發行公告計算；登錄國庫券利息，以標售價格與其面額之差額計算；分割公債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利息分攤基礎表」，以各年度實際持有天數認列利息所得。
- 九、「限制性轉出登記」及「限制性轉入登記」之「領取利息」欄，依申請時雙方約定，利息如由持摺人領取時，填註IY。
- 十、各期債券轉出數額，不得超過該債券可動支餘額(即各期債券餘額扣減限制性轉出累計數及其他應扣減餘額後之數額)。
- 十一、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規定與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延後關機申請書

系統異常

本行因 線路中斷，尚有_____筆跨行轉帳交易

配合政策

待處理，無法於跨行交易轉帳截止時間內完成交易，

請將結帳關機時間延至_____時_____分。

此 致

中央銀行國庫局

清算銀行名稱：_____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申請延後關機時，務請於17:30前填列本申請書傳真至國庫局，否則不予受理。

2. 國庫局債券科傳真機號碼：23571990

3. 申請延時作業之清算銀行，應於申請後3個營業日內，函報國庫局系統異常原因、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前項延時作業如亦涉及同資系統之配合，並應副知業務局。

格式六

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名稱		負責人 職稱姓名			
最近一年決算後淨值					
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最近三年稅前淨值獲利率	年	年	年	平均	
檢附文件	一、最近二年財務報告：民營機構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公營機構為經審計機關審定後之決算書。 二、資訊能力說明資料：包括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能力、備援能力、安全控管措施及現行銀行間連線系統之參加經驗及績效紀錄。				

本行申請擔任清算銀行，參加「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願遵照「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中央登錄債券業務。每筆跨行交易，同意貴行依轉帳指令，自本行於貴行所開立之債券帳戶及(或)存款帳戶增記或減記。

此致

中央銀行國庫局

銀行 具
(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簽章)

格式七

中央登錄債券承購登記申請書

年 月 日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序 號：

單位：新臺幣元

債券帳號	戶 名	承購債券面額	備 註
面 額 合 計			
應 繳 價 款 合 計			
面 額 合 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應繳價款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列承購債券面額資料，請於發行日應繳總價款收妥，核計無誤後，惠予登入各承購人債券帳戶。

此 致

銀行

得標單位名稱：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格式八

承購中央登錄債券明細表

年 月 日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得標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序號	承購債券面額	應繳價款	備註
合 計					
面 額 合 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元 整					
應繳價款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上列承購債券面額資料，請於發行日應繳總價款收妥，核計無誤後，惠予登記。

此 致

中央銀行國庫局

清算銀行名稱：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中央登錄債券轉出登記（兼委託收款）申請書

年 月 日

交易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與交易對方資料：

項 目	申 請 人	交 易 對 方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存 款 帳 號		

※交易對方為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時，申請人存款帳號應填寫本人或其代理行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之同業資金存款帳戶。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應 收 價 款	備 註
合 計			
面 額 合 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元 整			
應 收 價 款 合 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一、上列資料，請惠予登記。

二、債券移轉方式：

(一) 款券同步移轉：應收價款委託 貴行撥入上列申請人存款帳戶內。

(交易對方為中央銀行時，由中央銀行逕撥入上列申請人或其代理行之同業資金存款帳戶)

(二) 無款移轉： 同戶移轉、合併移轉。

淨額結算 借券 期貨實物交割、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

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ETF)實物申購、實物買回。

應收價款自行清算(對象限同一清算銀行客戶)。

總分公司調券 附條件交易換券續作 代客承購後轉予委託之客戶。

繼承、贈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影本由清算銀行留存)。

信託成立(含追加信託財產) 信託消滅(含信託財產歸屬)

檢附下列文件正本、影本，影本由清算銀行留存。

1. 信託關係證明。

2. 完稅或免稅證明(受益人為委託人時免附證明)。

擔保品移轉。

此 致

銀行

申 請 人：

聯 絡 電 話：

債 券 帳 戶 原 留 印 鑑

格式十

中央登錄債券轉入登記（兼委託付款）申請書

年 月 日

交易編號：

申請人與交易對方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二聯
清算戶收執
債券登記部門留存

項 目	申 請 人	交 易 對 方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存 款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應 付 價 款	備 註
合 計			
面 額 合 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元 整			
應 付 價 款 合 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一、上列資料，請惠予登記。
- 二、應付價款委託 貴行由上列申請人存款帳戶扣付。

此 致

銀行

申 請 人：
聯 絡 電 話：
存 款 帳 戶 原 留 印 鑑

格式十一

(登錄債券提存專用)
國庫保管品申請書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提存人與法院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聯：本聯由清算銀行存查。

項 目	提 存 人	法 院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統 一 編 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上列資料，請惠予登記。

此致

銀行

提存人：

聯絡電話：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格式十一之一

(登錄債券提存專用)
國庫保管品提存證明書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提存人與法院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第二聯：本聯由提存人收執。

項 目	提 存 人	法 院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統 一 編 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 一、上列資料，本行已予登記；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經中央銀行撥付本息後，即結清原登記事項。
- 二、提存期間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本息，由法院往來之清算銀行扣繳稅款（扣繳對象：原提存人），並保管稅後淨額，續充為提存標的。

銀行 具

格式十二

(顏色規格：白色)

(登錄債券提存專用)
銀行 分行 國庫保管品 寄存證

寄存日期：
發還日期：

寄存證編號：
原寄存證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本納憑
聯室此
交；證
管發及
轄還法
法債院
院券原
提及留
存提印
所存鑑
轉金領
送時取
出。

項 目	提 存 人		法 院		
清算銀行					
戶 名					
統一編號					
債券帳號					
債券名稱	債券代號	面 額	票面利率 /發行價格	每年付 息次數	到期日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 一、上列資料，本行已予登記；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經中央銀行撥付本息後，即結清原登記事項。
二、提存期間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本息，由本行扣繳稅款（扣繳對象：原提存人），並保管稅後淨額，續充為提存標的。

銀行 具

(下列資料由法院填列)

1. 本證所列未到期債券及已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本息保管於清算銀行之款項，准指定領取人具領。					
2. 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本息之孳息， <input type="checkbox"/> 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 由指定領取人具領。					
法院指定領取人：_____				此致	
銀行					
法院名稱	出 納	會計主任	主管長官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下列資料由領取人填列)

領取人資料：

清算銀行	
戶 名	
統一編號	
債券帳號	

(下列資料由本行填列)

債券到期本息及其孳息：

到期本金	
到期利息	
本息之孳息	
款項合計	

本證所列未到期債券，請惠予登記轉入指定之債券帳戶；債券已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本息及其孳息，並請計算給付。

此致

銀行

領取人簽章：

格式十二之一

(顏色規格：淡黃色)

(登錄債券提存專用)
銀行 分行 國庫 保管 品 經 收 憑 證

寄存日期：

寄存證編號：

發還日期：

原寄存證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本所
聯轉
交送
管會
轄計
法室
院登
提帳
存。

項 目	提 存 人		法 院		
清算銀行					
戶 名					
統一編號					
債券帳號					
債券名稱	債券代號	面 額	票面利率 /發行價格	每年付 息次數	到期日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 一、上列資料，本行已予登記；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經中央銀行撥付本息後，即結清原登記事項。
- 二、提存期間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本息，由本行扣繳稅款（扣繳對象：原提存人），並保管稅後淨額，續充為提存標的。

銀行 具

格式十二之二

(顏色規格：淡藍色)

(登錄債券提存專用)
銀行 分行 國庫 保管 品 經 收 通 知 書

寄存日期：

寄存證編號：

發還日期：

原寄存證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本提
聯存
存由
書所
提交
以
存管
代
人
轉
通
法
知
同
院。

項 目	提 存 人		法 院		
清算銀行					
戶 名					
統一編號					
債券帳號					
債券名稱	債券代號	面 額	票面利率 /發行價格	每年付 息次數	到期日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 一、上列資料，本行已予登記；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經中央銀行撥付本息後，即結清原登記事項。
- 二、提存期間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本息，由本行扣繳稅款（扣繳對象：原提存人），並保管稅後淨額，續充為提存標的。

銀行 具

格式十二之三

(顏色規格：淡粉紅色)

(登錄債券提存專用)
銀行 分行 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

寄存日期：

寄存證編號：

發還日期：

原寄存證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提 存 人		法 院		
清算銀行					
戶 名					
統一編號					
債券帳號					
債券名稱	債券代號	面 額	票面利率 /發行價格	每年付 息次數	到期日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本
聯
由
清
算
銀
行
存
查

一、上列資料，本行已予登記；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經中央銀行撥付本息後，即結清原登記事項。

二、提存期間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本息，由本行扣繳稅款（扣繳對象：原提存人），並保管稅後淨額，續充為提存標的。

銀行 具

中央登錄債券設定質權登記申請書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與質權人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聯 存查聯 (本聯由清算銀行存查)

項 目	申 請 人	質 權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流質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一、上列資料，請惠予登記。

二、上列登記，出質人同意：未經塗銷登記，不得轉出，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之利息

出質人

撥入 存款帳戶；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經中央銀行撥付本息後，

質權人

即結清原登記事項；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之本金由出質行留存，並將原登記事項予以記錄，非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不得撥付。

三、出質人同意貴行得依受讓人（質權人或第三人）檢附之相關文件，辦理實行質權手續。

四、流質約定係指設質雙方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質權人。

此致

銀行

質權人：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申請人(出質人)：

聯絡電話：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中央登錄債券設定質權登記證明書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與質權人資料：

項 目	申 請 人	質 權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流質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一、上列資料，本行已予登記。

二、上列登記，出質人同意：未經塗銷登記，不得轉出，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之利息

出質人

撥入 存款帳戶；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經中央銀行撥付本息後，

質權人

即結清原登記事項；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之本金由出質行留存，並將原登記事項予以記錄，非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不得撥付。

三、出質人同意本行得依受讓人（質權人或第三人）檢附之相關文件，辦理實行質權手續。

四、流質約定係指設質雙方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質權人。

銀 行 具

第三聯
 通知聯
 通證聯
 本聯由客戶交付執質權人

中央登錄債券約定流質申請書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與質權人資料：

項 目	申 請 人	質 權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 一、上列於 年 月 日辦妥之登記(原登記編號：)，請惠予辦理流質約定。
- 二、流質約定係指設質雙方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質權人。

此致

銀行

質權人：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申請人(出質人)：
聯絡電話：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中央登錄債券約定流質證明書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與質權人資料：

項 目	申 請 人	質 權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第 第
二 三
聯 聯

通 證
知 明
聯 聯
((本
本 本
聯 聯
由 由
客 客
戶 戶
交 交
收 收
執 執
質 質
權 權
人 人
)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 一、上列資料，本行已予登記。
- 二、流質約定係指設質雙方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質權人。

銀行 具

公務保證
中央登錄債券 **登記申請書**
 繳存準備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與收受人資料：

項 目	申 請 人	收 受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信託資金準備 (代碼：501)

一、上列資料，請惠予登記；繳存準備登記性質

賠償準備金 (代碼：511)

二、上列登記，申請人同意：未經塗銷登記，不得轉出，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之利息

申請人

撥入 存款帳戶；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經中央銀行撥付本息後，

收受人

即結清原登記事項；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之本金由收受行撥付收受人，續充為公務保證或繳存準備。

三、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受讓人檢附收受人之同意證明，逕行辦理移轉性塗銷手續。

此致

銀行

申請人(提供保證人或繳存準備人)：

聯絡電話：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第一聯
 存查聯
 (本聯由清算銀行存查)

公務保證

中央登錄債券

登記證明書

繳存準備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與收受人資料：

項 目	申 請 人	收 受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第三聯
第二聯
（本聯由客戶交付執收人）

- 一、上列資料，本行已予登記。
- 二、上列登記，申請人同意：未經塗銷登記，不得轉出，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之利息
 - 申請人撥入 存款帳戶；債券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經中央銀行撥付本息後，
 - 收受人即結清原登記事項；到期或交換公債提前收回之本金由收受行撥付收受人，續充為公務保證或繳存準備。
- 三、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依受讓人檢附收受人之同意證明，逕行辦理移轉性塗銷手續。

銀行 具

格式十五

設定質權
公務保證
繳存準備

中央登錄債券 登記塗銷申請書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與質權人或收受人資料：

第一聯
存查聯
(本聯由清算銀行存查)

項 目	申請人	質權人(收受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全部
部分

一、上列於 年 月 日辦妥之登記(原登記編號：)，請惠予辦理 塗銷。

信託資金準備 (代碼：502)

二、繳存準備登記塗銷性質

賠償準備金 (代碼：512)

此致

銀行

茲同意上列塗銷登記申請

質權人(收受人)：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有同意書者免蓋印鑑)

申請人(出質人或提供保證人
或繳存準備人)簽章：

聯絡電話：

格式十五之一

設定質權
 公務保證
 繳存準備

中央登錄債券 登記塗銷證明書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人與質權人或收受人資料：

第三聯
 通證
 知明
 聯聯
 (本
 本
 聯
 由
 客
 戶
 交
 收
 執
 質
 權
 人
 或
 收
 受
 人
)

項 目	申 請 人	質 權 人 (收 受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上列於 年 月 日辦妥之登記(原登記編號：)，已辦理 全部 部分 塗銷。

銀行 具

中央登錄債券實行質權通知書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登記資料：

項 目	出 質 人	質 權 人	申 請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存 款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面 額 合 計		
成 交 價 款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成交價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全部

一、上列於 年 月 日辦妥之登記(原登記編號：)，請惠予辦理 塗銷

部分

，並由出質行辦理出質人與申請人債券移轉手續。

說明：質權人實行質權，應分別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文件：

- 1、聲請法院拍賣者：檢附法院執行拍賣之相關文件。
- 2、自行變賣者：檢附符合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公證人或商業團體之證明等其中一項，以證明確依市價變賣）。
- 3、與出質人約定由質權人取得質物者：檢附質權人與出質人間之契約。
- 4、其他處分：檢附出質人與質權人間之契約，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檢附相關契約。

二、款項交付方式：

- 無款移轉。
- 價款自行清算。
- 價款委託出質行自上列受讓人存款帳戶撥入質權人存款帳戶內(申請人須蓋存款印鑑)。

茲同意上列塗銷登記申請

質權人：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有同意書者免蓋印鑑)

申請人(受讓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中央登錄債券實行質權證明書

年 月 日

編號：

登記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第
二
三
聯
通
證
知
明
聯
（
本
聯
由
客
戶
交
收
執
質
權
人
）

項 目	出 質 人	質 權 人	申 請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存 款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面 額 合 計		
成 交 價 款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成交價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列於 年 月 日辦妥之登記(原登記編號：全部)，已辦理 塗銷，並由
部分
 出質行辦理出質人與申請人債券移轉手續。

銀行 具

格式十七

公務保證

中央登錄債券

移轉性塗銷通知書

繳存準備

年 月 日

編號：

登記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提供人(繳存人)	收 受 人	申 請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面 額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		

全部

上列於 年 月 日辦妥之登記(原登記編號：)，請惠予辦理 塗銷，

部分

並由提供行(繳存行)辦理提供保證人(繳存準備人)與申請人之債券移轉手續。

茲同意上列塗銷登記申請

收受人：

申請人(受讓人)簽章：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聯絡電話：

(有同意書者免蓋印鑑)

第一聯
存查聯
(本聯由清算銀行存查)

格式十七之一

公務保證

中央登錄債券

移轉性塗銷證明書

繳存準備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新臺幣元

登記資料：

項 目	提供人(繳存人)	收 受 人	申 請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債券資料：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備 註
面 額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全部

上列於 年 月 日辦妥之登記(原登記編號：)，已辦理 塗銷，

部分

並由提供行(繳存行)辦理提供保證人(繳存準備人)與申請人之債券移轉手續。

銀行 具

第 三 聯

通 知 明 聯

(本本聯由客戶交付執收人)

中央登錄債券分割申請書

年 月 日

第一聯：存查聯（本聯由清算銀行存查）

申請人填寫	戶 名												
	統 一 編 號												
	清 算 銀 行												
	登 錄 債 券 帳 號												
	集 保 帳 號	證 券 商 代 號				流 水 編 號				檢			

1. 付息公債：

債券名稱	債券代號	票面利率	到期日	面 額	*分割前 利息所得	扣繳稅款
				元	元	元

2. 分割公債：

項 目	債 券 代 號	面 額
分割本金公債		元
分割利息公債 (第__至__期)	_____至_____	每期_____元 × __期 = _____元
合 計		元

*註：分割前利息所得係指付息公債發行日(或前次付息日)至申請分割日之利息所得。

請將上列付息公債分割為分割本金公債及分割利息公債；並透過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轉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此致

銀行

申 請 人：

聯 絡 電 話：

債 券 帳 戶 原 留 印 鑑

中央登錄債券分割證明書

年 月 日

第三聯：證明聯（本聯由申請人收執）
第二聯：通知聯（本聯由客戶交付櫃檯中心）

申請人填寫	戶 名											
	統 一 編 號											
	清 算 銀 行											
	登 錄 債 券 帳 號											
	集 保 帳 號	證 券 商 代 號				流 水 編 號				檢		

1. 附息公債：

債券名稱	債券代號	票面利率	到期日	面 額	*分割前 利息所得	扣繳稅款
				元	元	元

2. 分割公債：

項 目	債 券 代 號	面 額
分割本金公債		元
分割利息公債 (第__至__期)	_____至_____	每期_____元 × __期 = _____元
合 計		元

*註：分割前利息所得係指附息公債發行日(或前次付息日)至申請分割日之利息所得。

本行已將上列附息公債分割為分割本金公債及分割利息公債；並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轉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銀行 具

中央登錄債券附條件交易憑證簽發申請書

頁次：

申請人戶名： _____

債券帳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姓名	統一編號	憑證生效日	憑證到期日	債券名稱	面額	成交單編號	合計面額	備註

茲因與上述客戶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請惠就上述明細資料簽發憑證。
此致

銀行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中央登錄債券附條件交易憑證移轉性註銷申請書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與讓與人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聯
第二聯
清算戶
銀行執行
債券登記
部門留存

項 目	申 請 人	讓 與 人
清 算 銀 行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債 券 帳 號		

附條件交易憑證標的債券資料：

憑證編號	憑證生效日	憑證到期日	債券名稱	債券面額	備註
合 計					
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請惠予註銷上列附條件交易憑證，並辦理讓與人與申請人之債券移轉手續。

此 致

銀行

申請人(受讓人)：

聯絡電話：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跨行債券移轉免蓋印鑑)

中央政府交換公債交換公股/提前賣回申請書

年 月 日

第二聯：收執聯（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第一聯：存查聯（本聯由清算銀行留存）

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戶名		公債代號												
	統一編號		申請交換公債面額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債券帳號														
	存款帳號		集保帳號	證券商代號				流水編號				檢			

申請人已知悉中央政府_____年度第_____期交換公債發行及交換相關公告事項，並願依本申請書內容向 貴行申請以下勾選之作業項目。

（請於內”勾選”欲辦理項目）

1. 申請交換：下列換算股數(3)之 _____ 公司股票，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撥入上列集保帳戶；不足壹股折發現金部分，請 貴行轉撥入上列存款帳戶。

清算銀行填寫	申請交換公債面額 (1)	元
	交換價格 (2)	元
	可換發普通股股數 (3) = (1) / (2) (股數計算至個位數為止)	股
	不足壹股折發現金 (4) = (1) - (2) × (3)	元

2. 申請提前賣回：請 貴行將價金轉撥入上列存款帳戶。

※為免影響申請人之權益，請申請人務必檢查填列之資料，並與清算銀行確認無誤。

此 致

銀 行

申請人：

聯絡電話：_____

住 址：_____

中央登錄債券賣回登記申請書

年 月 日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買回次數：第 次買回
 序 號：

單位：新臺幣元

債券帳號	戶名	賣回面額	賣回價款 (1)	原始成本 / 除息價款 (2)	利息總額/ 應計利息 (3)=(1)-(2)	應稅利息 (國庫券賣回) (4)	應扣累計稅款 (5)	稅後應收價款 (6)=(1)-(5)
合 計								
面 額 合 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元 整								
稅後應收價款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上列稅後應收價款，請於買回日債券總面額收妥，核計無誤後，惠予轉入各賣回人存款帳戶。

此 致

銀行

得標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格式二十二

賣回中央登錄債券明細表

年 月 日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買回次數：第 次買回

單位：新臺幣元

得標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序號	賣回面額	賣回價款 (1)	原始成本/ 除息價款 (2)	利息總額/ 應計利息 (3)=(1)-(2)
合計						
賣回面額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萬元整						
賣回總價款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列賣回總價款，請於買回日債券總面額收妥，核計無誤後，惠予轉入本行存款帳戶。

此 致

中央銀行國庫局

清算銀行名稱：

債券帳戶原留印鑑

格式二十三

中央登錄債券登記備查簿

帳 號：

戶 名：

債券類別：（公債或國庫券）

製表日期：

頁 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債券代號	摘 要	對 象	轉出面額	轉入面額	餘 額	限制性轉出 餘 額	可移轉餘額	限制性轉入 餘 額	備 註
		過次頁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中央登錄債券交易統計表 (續二)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 999/99/99

製表時間: 99:99:99

頁 次: 99

單 位: 新臺幣千元

編製單位: 銀行

債券類別: (公債或國庫券)

交易類別	債券代號	限制性轉入				附條件交易				其他圈存交易			
		登記		塗銷		簽發		註銷		圈存		解除圈存	
		筆數 C	面額 c	筆數 D	面額 d	筆數 E	面額 e	筆數 F	面額 f	筆數 G	面額 g	筆數 H	面額 h
自行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合計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跨行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合計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總計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自行登記筆數合計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999,999

跨行登記筆數合計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 A + B + C + D = 999,999

自行及跨行登記筆數合計 = 999,999

自行登記面額合計(1)+(2)+(3)+(4)+(5)+(6)+(7)+(8)+(9)+(10)+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99,999,999,999

跨行登記面額合計(1)+(2)+(3)+(4)+(5)+(6)+(7)+(8)+(9)+(10)+ a + b + c + d = 99,999,999,999

自行及跨行登記面額合計 = 99,999,999,999

格式二十四之一

中央登錄債券信託統計表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 999/99/99

製表時間: 99:99:99

頁 次: 99

單 位: 新臺幣千元

編製單位: 銀行

債券類別: (公債或國庫券)

交易 類別	債券 代號	信託成立				信託消滅			
		轉出		轉入		轉出		轉入	
		筆數①	面額(1)	筆數②	面額(2)	筆數③	面額(3)	筆數④	面額(4)
自行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合計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跨行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XXXXXX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合計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總計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中央政府交換公債交換日報表

年 月 日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 銀行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本日交換				本日債券餘額	備 註
		交換面額	交換價格	交換股數	不足壹股應撥付金額		
合 計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中央政府交換公債提前賣回/收回 日報表

年 月 日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 銀行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提前賣回		提前收回		備 註
		申請賣回面額	應計利息	收回面額	應計利息	
合 計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中央登錄公債分割/重組日報表

年 月 日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 銀行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付息期次	本日分割面額	本日重組面額	未分割餘額	已分割餘額	備註
合 計							

註：已分割餘額指分割本金公債之餘額。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中央登錄債券交易彙總表 (續二)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999/99/99

製表時間:99:99:99

頁 次:99

單 位:新臺幣千元

債券類別:(公債或國庫券)

登記 機構	交易 類別	限制性轉入				附條件交易				其他圈存交易			
		登記		塗銷		簽發		註銷		圈存		解除圈存	
		筆數C	面額c	筆數D	面額d	筆數E	面額e	筆數F	面額f	筆數G	面額g	筆數H	面額h
X X X X X X	自行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跨行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X X X X X X	自行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跨行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X X X X X X	自行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跨行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X X X X X X	自行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跨行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X X X X X X	自行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跨行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合計	自行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跨行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

自行登記筆數合計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A+B+C+D+E+F+G+H=999,999
 跨行登記筆數合計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A+B+C+D =999,999
 自行及跨行登記筆數合計 =999,999
 自行登記面額合計(1)+(2)+(3)+(4)+(5)+(6)+(7)+(8)+(9)+(10)+a+b+c+d+e+f+g+h=99,999,999,999
 跨行登記面額合計(1)+(2)+(3)+(4)+(5)+(6)+(7)+(8)+(9)+(10)+a+b+c+d =99,999,999,999
 自行及跨行登記面額合計 =99,999,999,999

格式三十之一

中央登錄債券信託彙總表

製表日期: 999/99/99

製表時間: 99:99:99

頁次: 99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債券類別: (公債或國庫券)

登記 機構	交易 類別	信託成立				信託消滅			
		轉出		轉入		轉出		轉入	
		筆數①	面額(1)	筆數②	面額(2)	筆數③	面額(3)	筆數④	面額(4)
XXXXXX	自行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跨行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XXXXXX	自行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跨行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XXXXXX	自行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跨行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XXXXXX	自行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跨行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XXXXXX	自行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跨行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XXXXXX	自行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跨行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合計	自行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跨行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999,999	99,999,999,999,999

中央政府交換公債交換日報總表

年 月 日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發行金額：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中央銀行

登記機構	本日交換				本日債券餘額	備 註
	交換面額	交換價格	交換股數	不足壹股應撥付金額		
合 計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中央政府交換公債提前賣回/收回彙總表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發行金額：

提前賣回/收回基準日：
提前賣回/收回收益率：

製表日期：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中央銀行

登記機構	提前賣回		提前收回		備 註
	截至賣回基準日 申請賣回累計面額	應計利息	收回基準日 收回面額	應計利息	
合 計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格式三十五

中央登錄公債分割/重組日報總表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付息期次：
發行面額：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中央銀行

清算銀行	本日分割面額	本日重組面額	未分割餘額 (1)	已分割餘額 (2)	合計 (1)+(2)	備註
合 計						分割比率：99.99%

註：發行面額包含增額發行部分；已分割餘額指分割本金公債之餘額。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明細表

年 月 日

債券類別：(公債或國庫券)

債券代號：

頁次：

債券名稱：

利率：年息 %

還本付息：第

期付息

單位：新臺幣元

還本

編製單位： 銀行

債券帳號	戶 名	應撥本金 (1)	應撥利息 (2)	代扣稅款 (3)	合 計 (4)=(1)+(2)-(3)	撥入各類 存款帳號	備 註
------	-----	-------------	-------------	-------------	------------------------	--------------	-----

已撥付：

已撥付小計：

未撥付：

未撥付小計：

合計：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中央政府交換公債交換月報表

年 月

製表日期：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 銀行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本月交換			本月底債券餘額	備 註
		交換面額	交換股數	不足壹股應撥付金額		
合 計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中央登錄公債分割/重組月報表

年 月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 銀行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本月分割面額	本月重組面額	未分割餘額	已分割餘額	備註
合 計						

註：已分割餘額指分割本金公債之餘額。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基金收付餘額月報表

年 月

製表日期：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 銀行

債券類別：(公債或國庫券)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還本付息 期次	撥入基金 (1)	本月 經付/交換數 (2)	累計 經付/交換數 (3)	基金餘額 (4)=(1)-(3)	備 註
合 計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中央政府交換公債不足壹股償付基金收付餘額月報表

年 月

製表日期：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 銀行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撥入基金 (1)	本月經付數 (2)	基金餘額 (3)= (1) - (2)	備 註
合 計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基金收付餘額月報總表

債券類別：（公債或國庫券）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還本付息期次：

年 月

製表日期：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中央銀行

登記機構	撥入基金 (1)	本月 經付/交換 數 (2)	累計 經付/交換 數 (3)	基金餘額 (4)=(1)-(3)	備 註
合 計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格式四十二之一

(附表)

可分割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收付分析表

年 月

製表日期：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中央銀行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票面利率	本息期次	公債分割狀況			本息基金收付		
				發行面額	未分割餘額	已分割餘額	財政部撥入	經付未分割部分	經付分割部分
合計									

註：1.「未分割餘額」及「已分割餘額」係指還本付息前一營業日營業終了帳載「可分割公債餘額」及「分割本金公債餘額」。

2.本表係於財政部撥付可分割公債本息基金之當月列印。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格式四十三

中央政府交換公債交換月報總表

年 月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發行金額：

製表日期：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中央銀行

登記機構	本月交換			本月債券餘額	備 註
	交換面額	交換股數	不足壹股應撥付金額		
合 計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中央政府交換公債不足壹股償付基金收付餘額月報總表

年 月

製表日期：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中央銀行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登記機構	撥入基金 (1)	本月經付數 (2)	基金餘額 (3)= (1) - (2)	備 註
合 計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格式四十五

中央登錄公債分割/重組月報總表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發行面額：

年 月

製表日期：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中央銀行

清算銀行	本月分割面額	本月重組面額	未分割餘額 (1)	已分割餘額 (2)	合計 (1)+(2)	備註
合 計						分割比率：99.99%

註：發行面額包含增額發行部分；已分割餘額指分割本金公債之餘額。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半年結算表

經付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 銀行

債券類別：（公債或國庫券）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還本付息 期 次	撥入基金 (1)	本期 經付/交換數 (2)	累計 經付/交換數 (3)	基金餘額 (4)=(1)-(3)	備 註
合 計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格式四十八(一)

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結算總表—債券別

經付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中央銀行

債券類別：（公債或國庫券）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還本付息 期 次	登記機構	撥入基金 (1)	本期 經付/交換 數 (2)	累計 經付/交換 數 (3)	基金餘額 (4)=(1)-(3)	應撥手續費	備 註
合 計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格式四十八(二)

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結算總表—銀行別

經付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

頁 次：

單 位：新臺幣元

編製單位：中央銀行

債券類別：（公債或國庫券）

登記機構	債券代號	債券名稱	還本付息 期 次	撥入基金 (1)	本期 經付/交換 數 (2)	累計 經付/交換 數 (3)	基金餘額 (4)=(1)-(3)	應撥手續費	備 註
合 計									

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